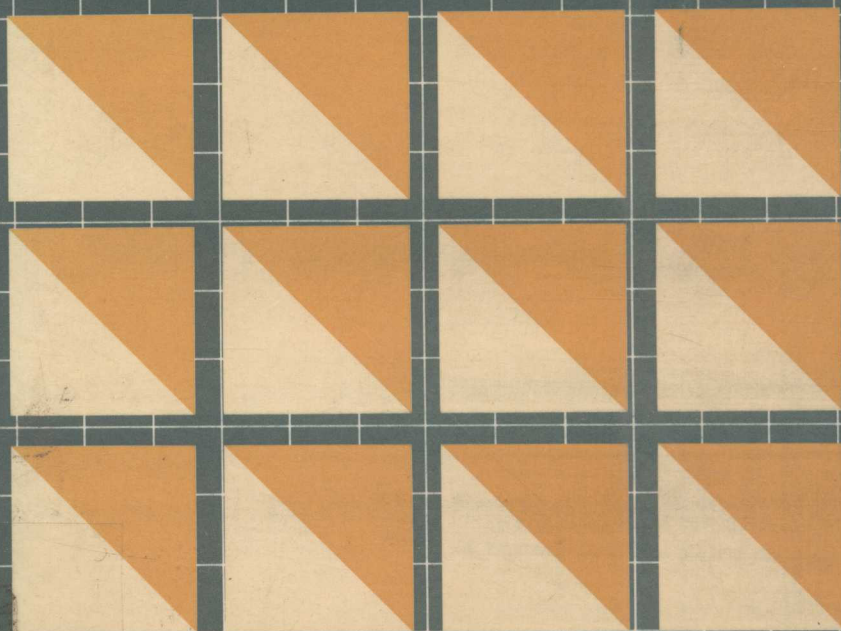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的想法與作法

吳 昆 壽 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

特殊教育的想法與作法

吳 昆 壽 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

特殊教育的想法與作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吳 昆 壽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泉州街5號

總經理：高雄復文書局

連絡處：高雄市泉州街5號

電話：(07) 2265267

郵撥：0045658 ~ 1 號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1號

電話：(047) 244103

郵撥：0225988 ~ 7 號

基 價： 5 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八十年七月初版

傳真：07-2264697

ISBN 957-555-128-1 (平裝)：NT\$230

自序

世界各國推展特殊教育實是近一兩百年的事，由於民主思潮、人道精神和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使得人們逐漸注意到有特殊學習需要的人，而將特殊教育納入正規的教育系統中，甚至是義務教育。

我國近年來由於政治安定、經濟繁榮，對於關係到整體發展的教育之推動亦不遺餘力，特殊教育也在立法的規範下蓬勃發展。事實上，早在一、二千年前，孔子、孟子、荀子也都很注意到特殊教育。孔子提倡「有教無類」，主張「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論語更對孔子的言行有詳細的描述，如「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曰『某在斯、某在斯』。孟子亦對鰥、寡、孤、獨、廢、疾者同情並主張社會福利；其言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荀子除主張社會福利外，更進一步說明特殊教育的重要，例如荀子王制篇有言「故姦言、姦說、姦事、姦能、遁逃反側之民，職而教之…」又言「五疾（瘖、聾、跛、瘓、侏儒）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官施而衣食之，兼覆無遺。」足見我國自古以來即重視特殊教育。

在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固然吾人希望身心障礙者能減至最少，但在績效責任的趨勢下，教育的質必須隨著量的增加而提昇；換言之，精緻教育的理念必然更受到重視，而特殊教育就是普通教育的精緻化，因此需要更多的人投入研究特殊教育，使適性教育的理想能更加落實。

筆者忝為特殊教育的工作者，遂不揣淺陋地提出一些特殊教育的想法與作法，野人獻曝。本書共分總論、分論及附錄三部份，總論以較大的篇幅分別談到個別差異的意義，特殊兒童包括資賦優異、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行為異常、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的身心特質以及從個別差異的適應談到各類特殊兒童的教學建議；分論則以比較實際的角度，就單項主題闡述各類特殊兒童包括資賦優異、智能不足、學習障礙、溝通障礙、資優殘障者的具體指導方法，另外也談到特殊兒童的美術教學、音樂教學以及特殊班教師的鼓勵和特殊兒童父母親職教育。每一章後面都有本章摘要及練習題，作為閱讀之後的整理及思考。附錄乃蒐集跟特殊教育有關的法令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作為文內相關章節閱讀的參考。

筆者才疏學淺，勉力完成本書，疏漏之處在所難免，也還有許多想法有待方家提供卓見，希望不吝指正。

吳 昆 壽 謹誌

■ 八十一年七月於台南師院特教系

第一篇
總論

目 錄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特殊兒童個別差異的適應與教學	1
第一節	個別差異的存在	1
第二節	特殊兒童的類別	6
第三節	適應個別差異的教學	41

第二篇 分 論

第二章	資賦優異兒童的科學教學	75
第一節	科學資優人才的發掘	75
第二節	科學教育的目標	75
第三節	成為科學教育的教師	77
第三章	資賦優異兒童的創造思考教學	85
第一節	創造力是什麼	85
第二節	創造力的指示器	86
第三節	父母如何協助兒童	88

第四章	溝通障礙兒童語言的評量與教學	93
第一節	語言的評量	94
第二節	語言教學的指導原則	99
第三節	語言教學的參考活動	100
第五章	視覺障礙兒童的個別化教學	105
第一節	發現視覺障礙兒童	106
第二節	視覺障礙兒童的鑑定	108
第三節	視覺障礙兒童的安置	110
第四節	視覺障礙兒童的個別化評量	111
第五節	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	113
第六節	教學原則	116
第七節	評鑑	117
第六章	視覺障礙兒童在普通班的教學	121
第一節	教育計畫	121
第二節	給普通班教師的建議	122
第七章	學習障礙兒童的鑑定與教學	129
第一節	鑑定與安置	130
第二節	教學的規畫	136
第八章	資優障礙兒童的教學	141
第一節	資優障礙兒童教育的重要性	143

第二節	資優障礙兒童的教育重點·····	146
第九章	教室內個人及社會技巧的評量與教學·····	151
第一節	個人及社會技巧的評量·····	152
第二節	個人及社會技巧的教學·····	154
第十章	特殊兒童的美術教學·····	163
第一節	美術教學的重要性·····	164
第二節	美術教學的建議·····	165
第十一章	特殊兒童的音樂教學·····	169
第一節	音樂教學的目的與功用·····	169
第二節	音樂教學的建議·····	171
第十二章	社會學習理論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177
第一節	班都拉簡史·····	178
第二節	社會學習理論及其發展·····	178
第三節	社會學習理論的重要觀念·····	180
第四節	社會學習理論的啓示·····	184
第十三章	幾個與評量結果的討論有關的觀念·····	187
第一節	一般的指導方針·····	187
第二節	評量的結果和討論·····	188

第十四章 特殊班老師的鼓勵 193

第一節 特殊班老師的困難 194

第二節 特教班老師的鼓勵 195

第三節 特教班老師的自我成長 197

第十五章 特殊兒童父母親職教育 201

第一節 家庭教育的特質 201

第二節 一個現代的父母 202

第三節 親職教育的意義 203

第四節 親職教育的內容 204

第五節 親職教育的實施 208

第三篇 附 錄

附錄一 特殊教育法 211

附錄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15

附錄三 殘障福利法 224

附錄四 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228

附錄五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 234

參考書目 239

索 引 251

第一章 特殊兒童個別差異的適應與教學

個別差異是個存在的普通現象，造成此種差異的有心理和生理因素。教育上常要求老師根據個別差異來教學，而個別差異最爲突顯的就是我們所俗稱的「特殊兒童」；當然，廣義而言，每一兒童都是特殊的，而特殊兒童是指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在回歸主流運動的影響下，普通學校有越來越多的機會接觸到特殊兒童，而了解有各種特殊需要的兒童是實施個別化教學的必要條件。本章首先說明個別差異的現象，然後從定義及特徵上介紹各類特殊兒童，最後再依兒童的個別需要，分析能適應個別間以及個別內在差異的特殊的教育考慮。

第一節 個別差異的存在

壹、個別差異的意義

假如你仔細地觀察每一間教室，你將會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同樣是十歲的兒童，他們的外表、能力、興趣、習慣和態度等都有很大的差異，幾乎找不到完全相同的兩個人，假如你再藉由心理測驗，仔細地分析其中一個兒童的語文能力、算術能力、動作能力、社會成熟

2 特殊教育想法與作法

度或注意力、記憶力、推理能力、心理動作能力等，將其結果繪成側面圖，你將會發現呈現高低不等的曲線，這就是個別差異現象。

個別差異 (individual difference) 有兩種涵義，一是個別間差異 (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一是個別內在差異 (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 (kirk & Gallagher, 1986)。所謂個別間差異係指某一個群體彼此之間某一身心特質上差異的狀況 (何華國，民76.)；前述十歲兒童之間各項特質的差異就是個別間差異。個別間差異的現象如以圖形表示，多呈常態分配 (normal distribution)。

最為大家所熟知的個別間差異當屬智力了，智力的高低通常用智力商數 (intelligence quotient，簡稱IQ) 來表示。智商的測量是由法國心理學家比奈 (Alfred Binet) 所創始，他所發展出來的智力量表可以用來測量各種智力功能，如記憶、常識、字彙和問題解決能力等；比奈把智商解釋為生理年齡 (chronological age, CA) 對心理年齡 (mental age, MA) 的比率，再乘以100，即 $MA/CA \times 100$ ，例如，一個六歲的兒童 ($CA = 6$)，如果他在智力量表的分數達到七歲兒童的水準 ($MA = 7$)，那麼他的智商大約是117 (即 $7/6 \times 100 = 117$)；假如一個六歲的兒童 ($CA = 6$)，他在智力量表的分數只有五歲兒童的水準 ($MA = 5$)，那麼他的智商大約是83 (即 $5/6 \times 100 = 83$)；用此種方法所算出來的智商稱為「比率智商」 (ratio IQ)。1960年以後，比率智商不再被採用，而改成「離差智商」 (deviation IQ)，離差智商是以平均數100，標準差16 (比西智力量表) 或15 (魏氏智力量表) 來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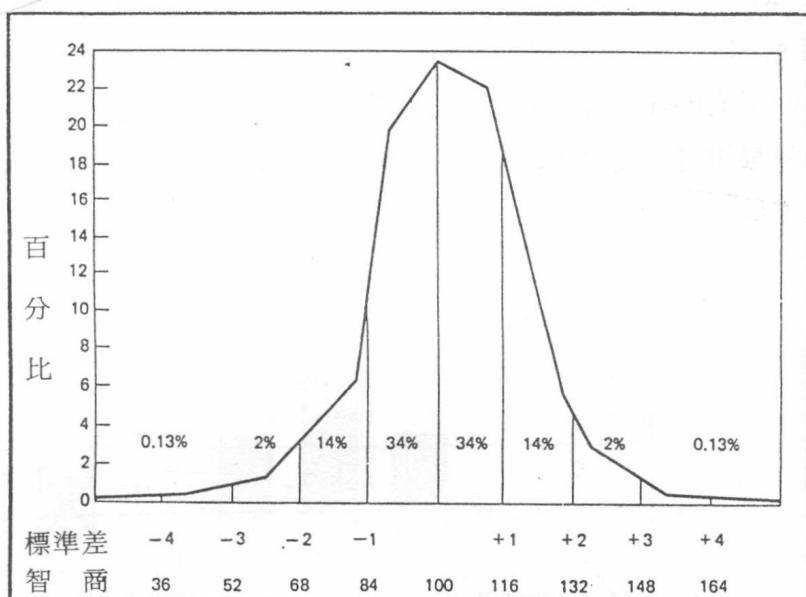


圖 1-1 2904 位年齡在 2 至 18 歲兒童的斯比智商常態分配
(資料來源：Terman & Merriall, 1937；轉引自 klausmeier, 1985. p. 126)

圖 1-1 是 2904 位年齡在二至十八歲之間的兒童比西智力量表所得智商的分佈圖，智商分數形成一鐘形曲線，稱為常態曲線(normal curve)，理論上，大約有 68% 的人，其智商落在平均數上下一個標準差以內；換句話說，這 68% 的人的智商介於 84 與 116 之間，14% 的人介於正一個和正二個標準差之間 (IQ 116~132)，同樣，也有 14% 的人介於負一個和負二個標準之間 (IQ 68~84)，離平均數二個標準差以上 (IQ 132 以上) 或二個標準差以下 (IQ 68 以下) 則大約各佔 2%。

智商分數對於學校成就有很高的預測力，大約到了六歲，智商的預估也趨向穩定，而且到成年期都很少改變 (Hopkins & Bracht,

4 特殊教育想法與作法

1975)，不過有些人會因為學校教育或其他環境影響而改變他們的智商。

學業成就亦可看出個別間的差異現象，圖 1－2 是一群小學六年級兒童的閱讀成就測驗結果，相當於六年級程度的佔最多數；越向兩端如低於六年級或高於六年級程度的則漸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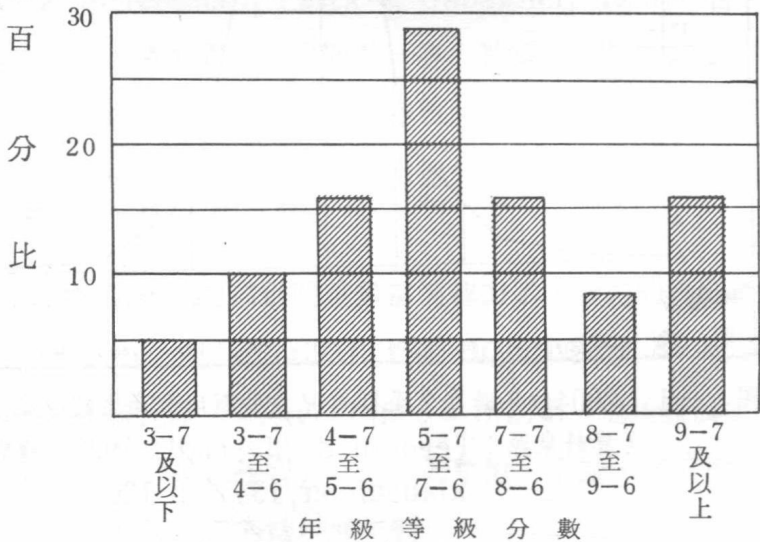


圖 1－2 小學六年級學生閱讀成就分配
(採自kirk & Gallagher, 1986, p. 37)

所謂個別內在差異係指在發展上個人本身的各種內在能力的差異現象（郭為藩，民72.）。事實上，個人內在能力在心理測驗上的得分並不具任何意義，也無從比較；但是如將這些能力的得分轉換成團體中的地位量數如百分等級或相當的年齡、年級分數，從百分等級或年齡、年級分數就可顯現出個人內在能力的優劣。圖 1－3 是兩位兒童各項能力與特質的側面圖（profile），即使是資賦優異兒童，如圖中的甲兒童，其智能和語言發展比動作協調、社會成熟和算術計算高出二至三個年齡分數；比閱讀能力、算術推理和拼字能力高出一至二

個年齡分數。即使是智能不足兒童，如圖中的乙兒童，實際年齡是十歲，其身高、體重、動作協調、智能、社會成熟、語言發展、閱讀能力、算術推理、算術計算、拼字能力、行動能力、視力、聽力及人際關係等，仍然顯現出六歲至九歲不等的年齡分數差異。可見個人內在能力差異是個存在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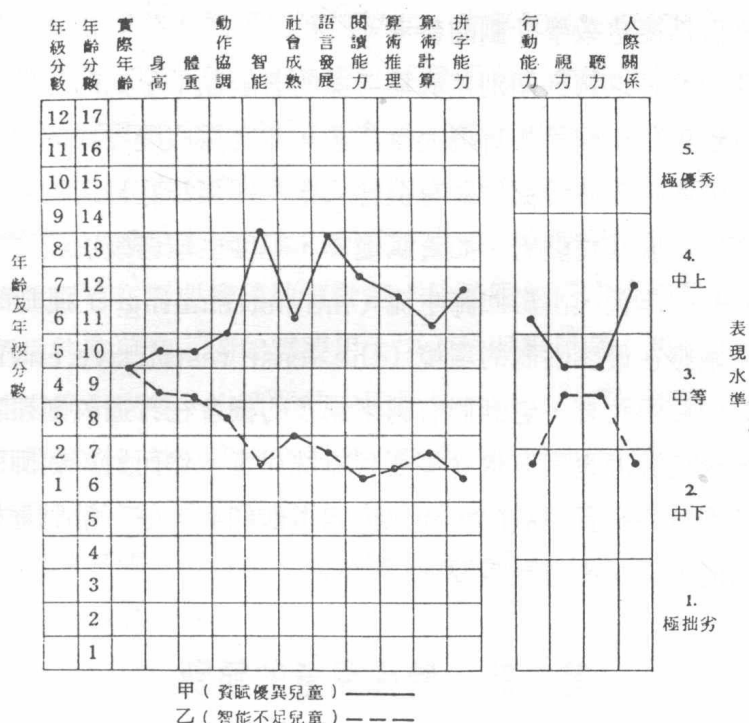


圖 1-3 兩個兒童的能力側面圖

（採自Kirk and Gallagher, 1986, p. 42, 何華國，民76. p. 4）

貳、個別差異與特殊教育

憲法賦予每一國民相同的教育權利，事實上，若只提供每一個人

6 特殊教育的想法與作法

相同的教育機會，並不能保證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的獲益。由於個別間差異的存在，有些能力特別突顯或能力顯著不足的兒童，就無法適應為一般兒童所設計的課程；又由於個別內在差異的存在，教學設計常常要一方面補救其能力缺陷，同時善用其優點。大體而言，個別間差異的概念，常被用來做為分類及安置的依據；而個別內在差異的概念則常用來做為擬定教學計劃的參考。

特殊教育是以適應個別差異為考慮的著眼點；早期的特殊教育幾乎都是以嚴重生理殘障如盲聾兒童對象，並且採取隔離式的安置措施，其後逐漸將重點置於那些雖有機會入學，卻無法在普通班級中得到適當教育以發展其潛能者，如資賦優異，輕度生理傷殘或教育障礙兒童。一九七〇年代，由於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運動的興起，主張兒童應在最少限制的環境（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中接受教育，老師們有越來越多的機會在普通校園裡看到特殊兒童，級任教師也常有機會接觸到特殊兒童，然而對於教師而言，瞭解兒童獨特的資質與缺陷，要比去知道他們與一般正常兒童相較之下到底如何，似乎來得更重要。

第二節 特殊兒童的類別

壹、特殊兒童的意義

就某種意義而言，所有的兒童都是特殊的；在學習和行為方式上，在喜好和動機表現上，沒有兩個兒童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每一個兒童都需要有一個獨特的計劃來適應他們的個別需求。事實上，學校無法精確地符合每一位兒童的獨特需求，為了效率及財政負擔的理由

，只有將許多兒童放在一個班級裡，給予一般化的教材，讓大多數人可以從其中獲得最大的收穫，這種安排對大多數的兒童而言是合理的，但是有些兒童就不太適合這種方式，例如視覺障礙、智能不足、特殊學習障礙等，這些兒童的障礙如果沒有特殊的支持性措施，他們就無法參與普通的學習活動，此外像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兒童，學校或普通班老師如果沒有給予特殊的協助，也無法滿足他們的特殊秉賦。

特殊兒童可能在(1)心智特質(2)感覺能力(3)神經動作或生理特質(4)社會行爲(5)溝通能力方面偏離一般或常態，或兼具多重障礙，但是此種突顯的身心狀態並不是構成特殊兒童的絕對要件；特殊兒童之所以特殊應該是根據兒童學習上的需要來定義，而不是根據兒童的特徵，也就是說只有在需要變通教育計劃才能適應他們的特殊需要時，才能稱他們為特殊兒童，例如需要用大字本的弱視兒童；我們也可能會在校園裡看到白皮膚、白頭髮的中國兒童，如果他們的學習需要與黃皮膚、黑頭髮的一般兒童沒有兩樣，自然不能稱他們為特殊兒童。事實上，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之間，相似之處多於相異之點。

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特殊兒童通常可分為：

1. 資賦優異兒童
2. 智能不足兒童
3. 學習障礙兒童
4. 行爲異常兒童
5. 溝通障礙兒童
6. 聽覺障礙兒童
7. 視覺障礙兒童
8.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兒童
9. 多重障礙兒童